

臺北市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107 學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目錄

第 1 篇幼兒園概況.....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2
1.3 建築物資料.....	2
1.4 周圍環境.....	4
第 2 篇共通性事項.....	6
2.1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6
2.1.1 成立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	6
2.1.2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8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1
2.1.4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2
2.1.5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13
2.2 災害通報.....	14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14
2.2.2 建立園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14
2.2.3 通報內容.....	16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16
2.3.1 歷年幼兒園事故統計.....	16
2.3.2 災害潛勢調查.....	18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5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6
2.6 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	29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32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33
2.8.1 原則與流程.....	33
2.8.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34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34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35
2.9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38
2.10 幼兒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8
第 3 篇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0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0
3.1.1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0
3.1.2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41
3.1.3 自我檢視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1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2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43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44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5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5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46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6
第 4 篇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8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8
4.1.1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8
4.1.2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49
4.1.3 自我檢視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9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9
4.2.1 臨災戒備.....	50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1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51
4.2.4 幼兒園受災需要緊急救援.....	53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53
第 5 篇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5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5
5.1.1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55
5.1.2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56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56
5.1.4 自我檢視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57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8
5.2.1 臨災戒備.....	58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9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59
5.2.4 幼兒園受災需要緊急救援.....	61
5.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2
第 6 篇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63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63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3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5
6.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7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7
6.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67
6.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9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9
6.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9
第 7 篇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2
7.1 受災幼兒心靈輔導.....	72
7.2 幼兒園環境衛生之維護.....	73
7.3 幼兒復課計畫.....	74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74

第 8 篇計畫實施自評.....	76
8.1 計畫實施.....	76
8.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76
8.1.2 評估之方式.....	76
8.2 自我評估.....	76
附錄 1 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84
附錄 2 演練腳本.....	90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地震演練腳本 1070921.....	90
附錄 3 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93

圖

圖 2-1 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組織架構.....	6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考量幼兒園現有人力、物力，其緊急應變組織主要規劃為三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及避難引導組，但由於許多幼兒園教職員工數甚少，若編為三組，其人力恐無法支援，故可採用分段編組方式，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疏散時，全園教師為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全園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點後，再將緊急應變組織分成三組進行後續動作。另外，組織架構可視狀況彈性調整，如指揮官可兼任發言人。應變組織架構如圖 2-3 所示，各組分工表如圖 2-2 所示。.....	8
圖 2-3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8
圖 2-4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12
圖 2-5 災害通報流程圖.....	14
圖 2-6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20
圖 2-7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21
圖 2-8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21
圖 2-9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22
圖 2-10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22
圖 2-11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23
圖 2-12 幼兒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24
圖 2-13 家庭防災卡.....	33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7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9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範例) 4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8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0
圖 4-3 校園防災地圖(淹水災害).....	52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5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47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範例) 4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5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8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2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	
圖 8-1 火災災害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7
圖 8-2 毒化災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71
圖 8-1 火災災害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3
圖 8-2 毒化災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8

表

表 1-1 幼兒園基本資料.....	1
表 1-2 107 學年度幼兒人數.....	2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2
表 1-4 幼兒園周圍環境.....	4
表 2-1 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名冊.....	7
表 2-2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9
表 2-3 輻射災害幼兒園應變組織分工表.....	10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4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15
表 2-6 歷年幼兒園事故統計表.....	16
表 2-7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本/分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17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23
表 2-9 幼兒園辦理全國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26
表 2-10 幼兒園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28
表 2-1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32
表 2-12 幼兒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33
表 2-13 教保服務人員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33
表 2-14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3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41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45
表 3-3 幼兒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46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47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38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42
表 3-3 幼兒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43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4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49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範例) 4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	56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範例).....	57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	53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範例) 4	
表 8-1 加油站(幼兒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64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幼兒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64
表 8-3 電力設施(幼兒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64
表 8-1 加油站(幼兒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61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幼兒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61
表 8-3 電力設施(幼兒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6	
表 10-1 自評表.....	77
表 10-1 自評表.....	74

第1篇 幼兒園概況

幼兒園概況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幼兒園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幼兒園名稱、園長(或防災業務負責人)姓名及電話、園區地址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幼兒園基本資料

園名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園址	明德路 208 巷 5 號			
園長	姓名	王珊斐	電話	0921456333
防災業務負責人	姓名	謝雪珍	電話	0970379900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謝雪珍	職稱	幹事
	電話	(02)28237022 轉 12	電子信箱	dw-lung4881@tp.edu.tw
幼兒園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7 年度全園班級總數為 5 班，全園師生總人數為 137 其中教保服務人員為 11 人、其他為 7、幼兒為 119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與表 1-2 所示。

表 1-2 107 學年度幼兒人數

年齡層 班級	5 歲至 6 歲	4 歲至 5 歲	3 歲至 4 歲	2 歲至 3 歲
雲豹班	16	14		
大象班	16	14		
藍鵲班		2	27	
白兔班				15
鳳蝶班				15
合計(人)	32	30	27	30
總計(人)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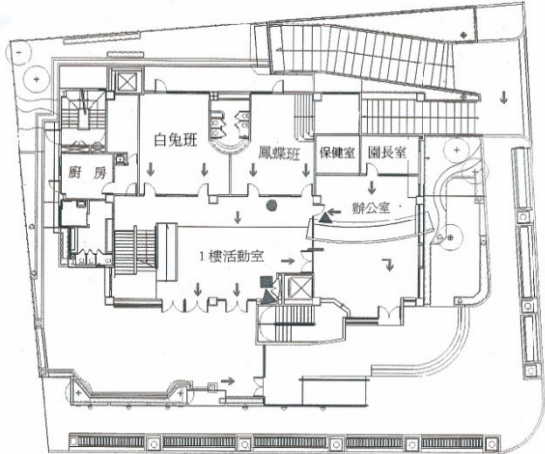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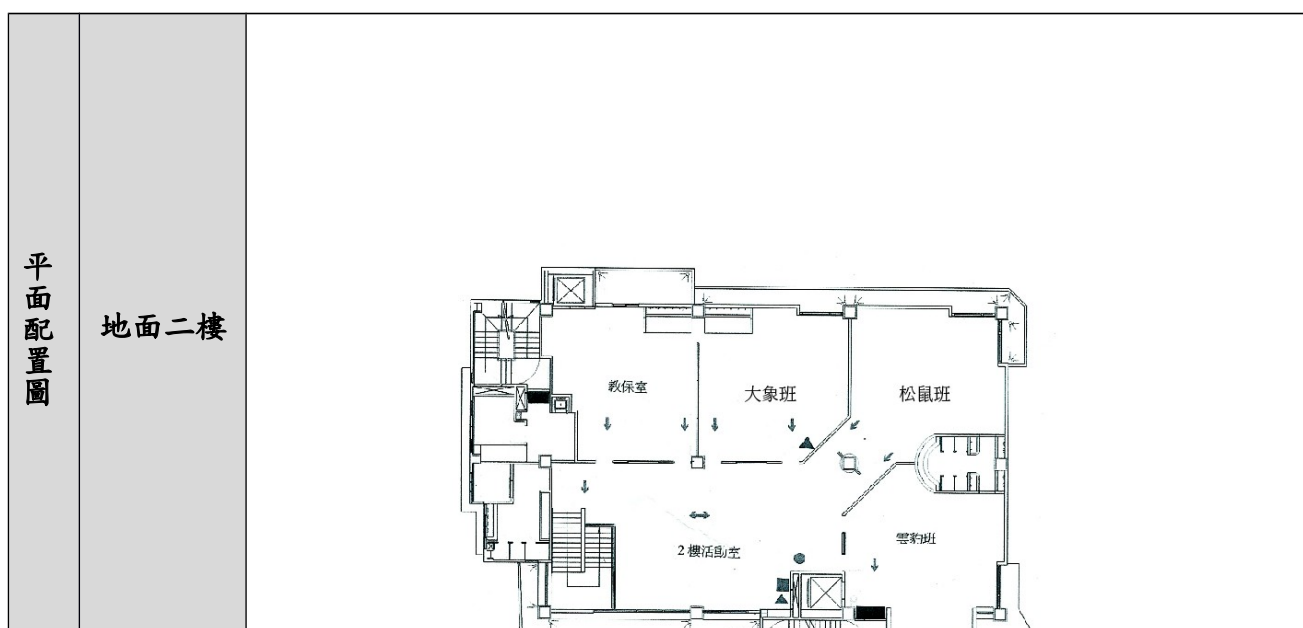
1.3 建築物資料

園內主要建築物共有 1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
所示。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建造年代	96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1	地下樓層數	2
使用人數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園長室</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幼兒學習區</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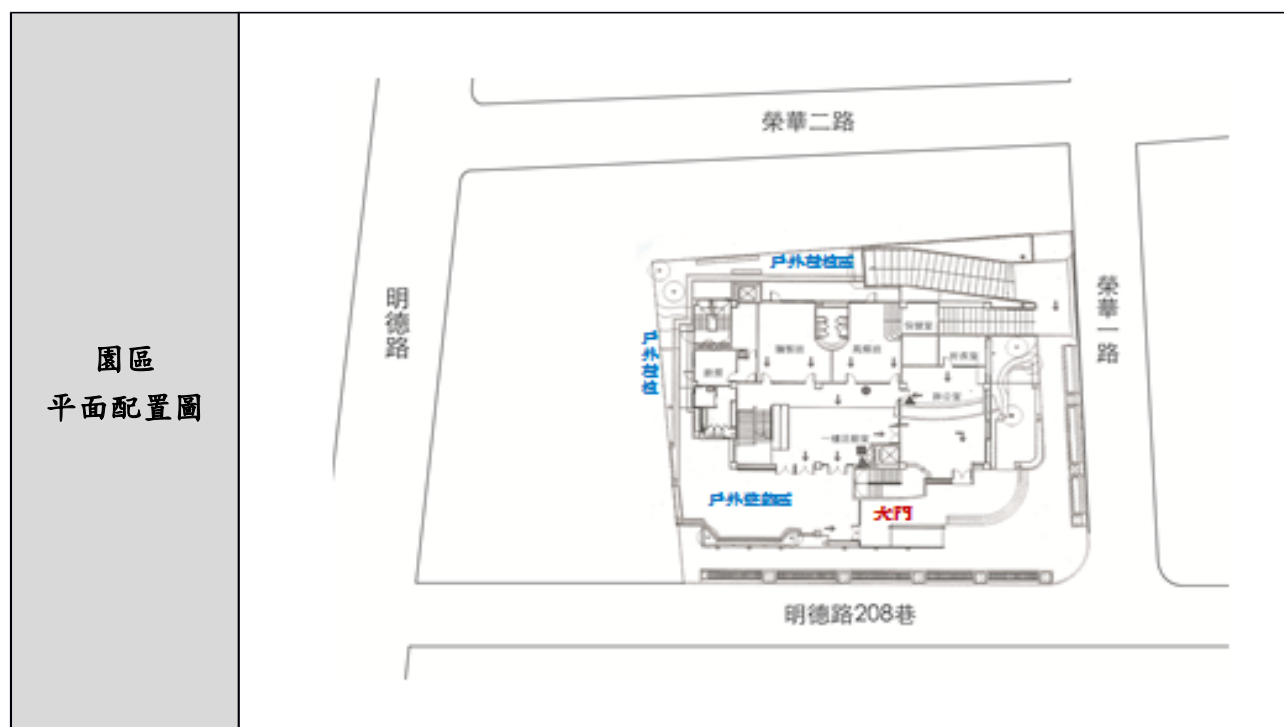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4 周圍環境

幼兒園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園區平面配置圖及園區周邊道路圖如

所示。

表 1-4 幼兒園周圍環境



園區
周邊道路圖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園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幼兒園應設置「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規劃執行幼兒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園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成立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

為妥善組織園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園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負責幼兒園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園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組織架構圖如圖 2- 1 所示；幼兒園災害防救委員小組名冊如表 2-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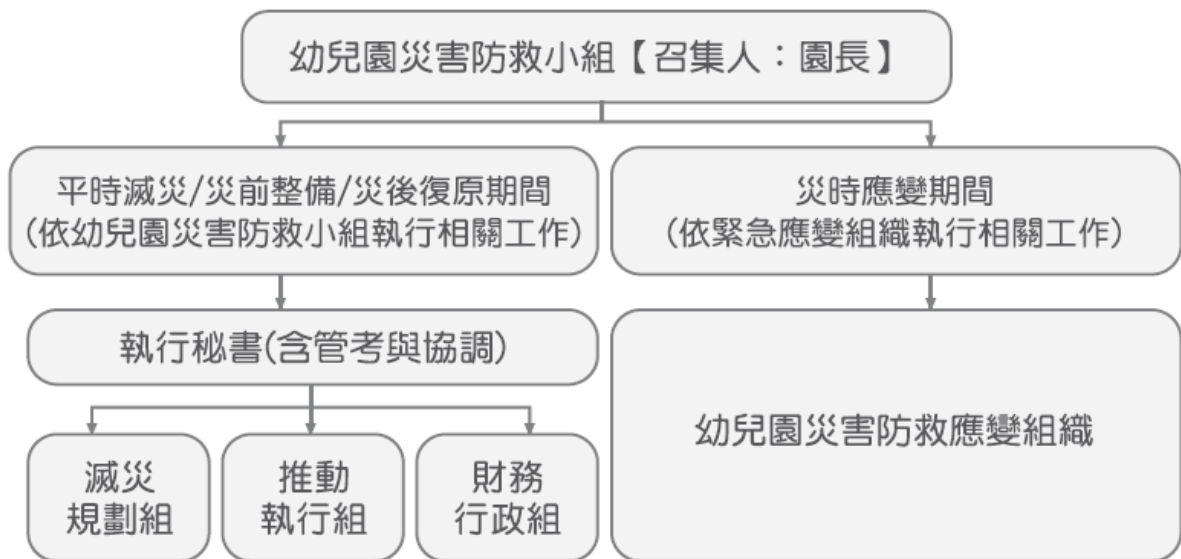


圖 2- 1 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組織架構

表 2-1 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王珊斐	2823-7022 轉 11 0921-456 ^{嚶嚶嚶}	1.綜理本園防災教育相關事宜。 2.災害發生時，擔任應變小組指揮官。
執行秘書	謝雪珍	2823-7022 轉 12 0970-379 ^{嚶嚶嚶}	1.管考各組運作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 2.災害發生時，統一對外發言。
減災規劃組	何依宣	2823-7022 轉 13 0989-155 ^{嚶嚶嚶}	1.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評估，編制修訂園內因地震、颱洪、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 2.規劃防災演練、相關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 3.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保服務人員研習。 4.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了解執行成效。
	蔡善婷	0919-510 ^{嚶嚶嚶}	
推動執行組	謝雪珍	2823-7022 轉 12 0970-379 ^{嚶嚶嚶}	1.依園內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 2.每學期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視需要另行召開。邀集相關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畫與協調分工，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則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屬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 3.製作避難疏散路線圖、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進行防災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等。 4.依據防災教育課程規劃狀況，辦理相關活動。

財務行政組	楊育喬	2823-7022 轉 17 0921-619 _{嚶嚶嚶}	1.災害防救計畫內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預算內編列。 2.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謝雪珍	2823-7022 轉 12 0970-379 _{嚶嚶嚶}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2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考量幼兒園現有人力、物力，其緊急應變組織主要規劃為三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及避難引導組，但由於許多幼兒園教職員工數甚少，若編為三組，其人力恐無法支援，故可採用分段編組方式，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疏散時，全園教師為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全園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點後，再將緊急應變組織分成三組進行後續動作。另外，組織架構可視狀況彈性調整，如指揮官可兼任發言人。應變組織架構如圖 2-3 所示，各組分工表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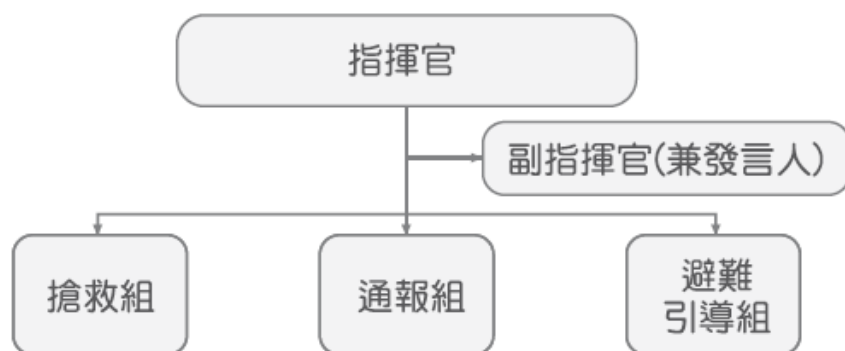


圖 2-3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2-2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王珊斐	0921456	園長	謝雪珍	0970-379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謝雪珍	0970-379	組長	蔡善婷	0919-510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通報組	組長	蔡善婷	0919-510		楊育喬	0921-619	1.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校安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幼兒園家長之緊急聯繫。 3.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組員	楊育喬	0921-619		蔡善婷	0919-510	
	組長	何依宣	0989-155	教保組	楊翊蓁	0955-503	
避難引導組	組員	葉思宜	0920-982		林惟安	0920-234	1. 災害發生時，協助疏散幼兒至避難所。 2.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3. 維護幼兒園及避難場所之安全。 4.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5. 損毀建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林惟安	0920-234		葉思宜	0920-982	
		楊翊蓁	0955-503		何依宣	0989-155	
		黃雅婷	0926-771		張玉鈴	0358-492	
		張玉鈴	0358-492		黃雅婷	0926-771	
		林兆屏	0910-567		蔡逸慧	0928-873	
		蔡逸慧	0928-873		林兆屏	0910-567	
		林依靜	0912-630		陳楊菊	0953-592	
搶救組	組長	陳楊菊	0953-592		林依靜	0912-630	1. 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緊急避難疏散。
		張素琪	0958-590		金倉豪	0928-477	
		王琇燁	0920-893		陳月娟	0961-199	
		陳月娟	0961-199		王琇燁	0920-893	
	組員	金倉豪	0928-477		張素琪	0958-590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幼兒園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快速執行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表 2-3 針對各應變組織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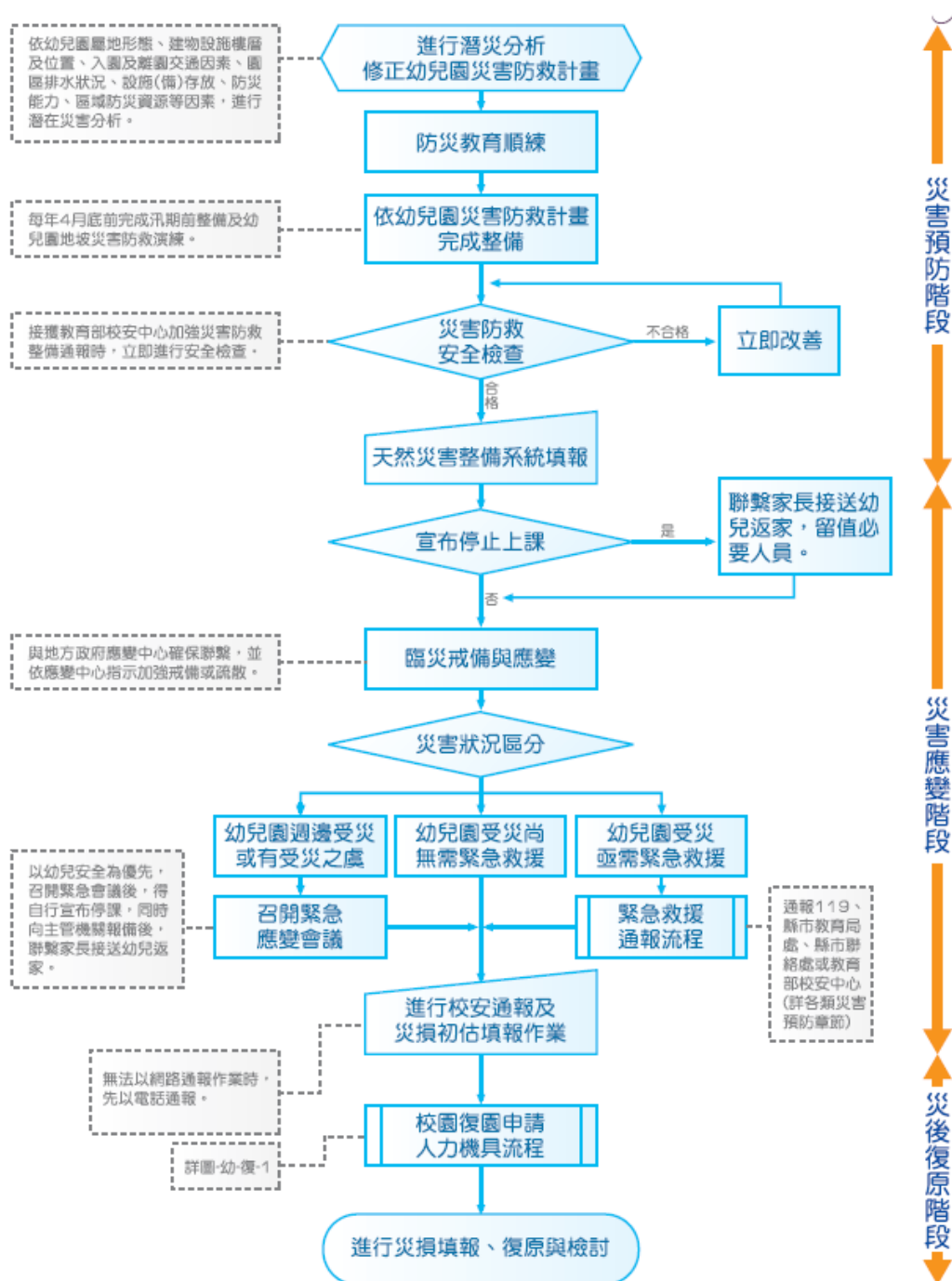
表 2- 3 輻射災害幼兒園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王珊斐	0921-456 嚶嚶嚶	園長	謝雪珍	0970-379 嚶嚶嚶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謝雪珍	0970-379 嚶嚶嚶	行政組長	何依宣	0989-155 嚶嚶嚶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處)有關全園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蔡善婷	0919-510 嚶嚶嚶	教保組	楊育喬	0921-619 嚶嚶嚶	1.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2. 負責蒐集、評估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及醫療等單位。 4. 幼兒家長之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何依宣	0989-155 嚶嚶嚶	教保組	楊翊蓁	0955-503 嚶嚶嚶	1.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園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3. 掌握全園師生名單，並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4. 維護幼兒園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5.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及幼兒，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 6.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園師生人數。 7.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園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 8.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9.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幼兒園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10.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11. 協助曝露在外之物品，做必要沖洗。
搶救	張素	0958-590 嚶嚶嚶	行政	金倉豪	0928-477 嚶嚶嚶	1. 定期安排搶救、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組	琪		組			2. 檢整、保養與添購救災相關裝備。 3.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4.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	--	---	--	--	---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幼兒園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幼兒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4



所示。

圖 2-4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園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幼兒園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園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幼兒園能於淹水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以有效維護幼兒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處理幼兒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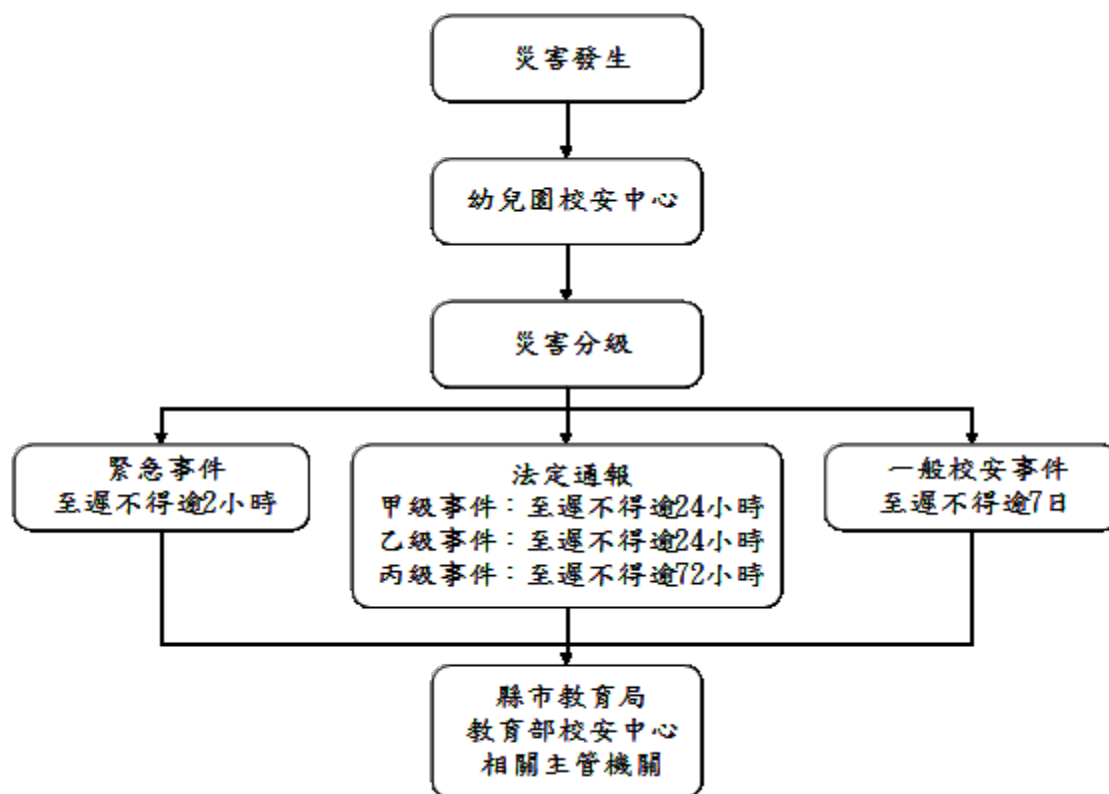


圖 2- 5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 建立園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園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 4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消防局石牌分隊或 119	2821-3119	減災、救護(主責救援任務、滅火、搜救)	
榮民總醫院	2871-2121	救護(傷病處理)	
警政單位			
永明派出所或 110	2821-3110 2821-0975	減災、救護(安全維護、失聯人口協尋)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北北區處	2888-1678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	2888-2123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	
其他工務單位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縣)政府	27208889 199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回報災害情況、詢問市府資源及指示)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2729-7668	災情通報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2725-6389	災情通報	
衛生局(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醫療諮詢	
環保局(北投區清潔隊)	2821-8867	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運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2759- 7725	轉 6959, 6962, 2323, 2324, 災難及災害救助	
榮華里辦公室	2821-6350	環境清潔維護、臨時緊急支援	
何漢清里長	0932-251- 780	臨時緊急支援(協助聯絡)	
其他支援單位			
中興保全	2825-0300	校園安全維護	
石牌圖書館	2823-9634	人力支援(提供避難空間)	
大方廚具行	2892-6628	水電維修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729-7668	災情通報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表 2-5 所示。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石牌消防隊嗎？這裡是臺北市北投幼兒園，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幼兒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臺北市教育局嗎？這裡是臺北市北投幼兒園，地址是台北市北投區榮華里明德路路 208 巷 5 號，我是行政組長謝○○，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幼兒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幼兒園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防災業務單位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行政單位提供資料，並請園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幼兒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幼兒園事故統計

園內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6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 6歷年幼兒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 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 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08 月 09 日	颱風	1. 戶 外 園 區 2. 圖 書 館 大樓	梅姬颱風來襲，豪 雨強風侵襲，戶外 園區樹葉殘枝、幼 兒園大門、魚菜共 生系統等設施損壞 淤積造成停水停段。	無	約 10000 元	因颱風造成停水停 電，暑期課後留園 幼兒無法正常上課 臨時調整至科學教 育館進行校外教學。
002	2016 年-09-月 15 日 2016 年-09 月-15 日	颱風	園區	馬勒卡、莫蘭蒂颱風 來襲	無	無	無
003	2016 年 09 月 25 日 2016 年 09 月 28 日	颱風	戶外園區	梅姬颱風來襲，戶 外園區樹葉殘枝	無	無	清除樹葉殘枝環境 整理
004	2017 年-07 月 30 日 2017 年-07 月 30 日	颱風	園區	尼莎暨海棠颱風來 襲，戶外園區樹葉 殘枝	無	無	清除樹葉殘枝環境 整理
005	2018 年-07 月 11 日 2018 年-07 月 11 日	颱風	園區	瑪莉亞颱風來襲， 戶外園區樹葉殘枝	無	無	清除樹葉殘枝環境 整理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 7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幼兒園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 6 至圖 2- 11 所示。

表 2-7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釋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7	低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
	106	低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
	105	高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 E_i 值 <60 "；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土壤液化潛勢等級為無潛勢(圖資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中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 $60 \leq E_i$ 值 ≤ 125 "；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
	103	低	各類活動斷層 200 公尺範圍外學校
淹水	107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06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
	105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04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03	高	累積雨量達 300mm/day(或 350mm/day)以下，學校可能發生淹水
坡地	107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106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影響範圍或順向坡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104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103	低	校園週邊 200 公尺內無崩塌地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
人為	107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河川；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106	低	過去五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105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池/埤/溜/潭；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道路服務水準 C 級；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104	低	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103	尚無法判定	
輻射	107	無潛勢	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圖 2- 7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圖 2- 8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 9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 10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 11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12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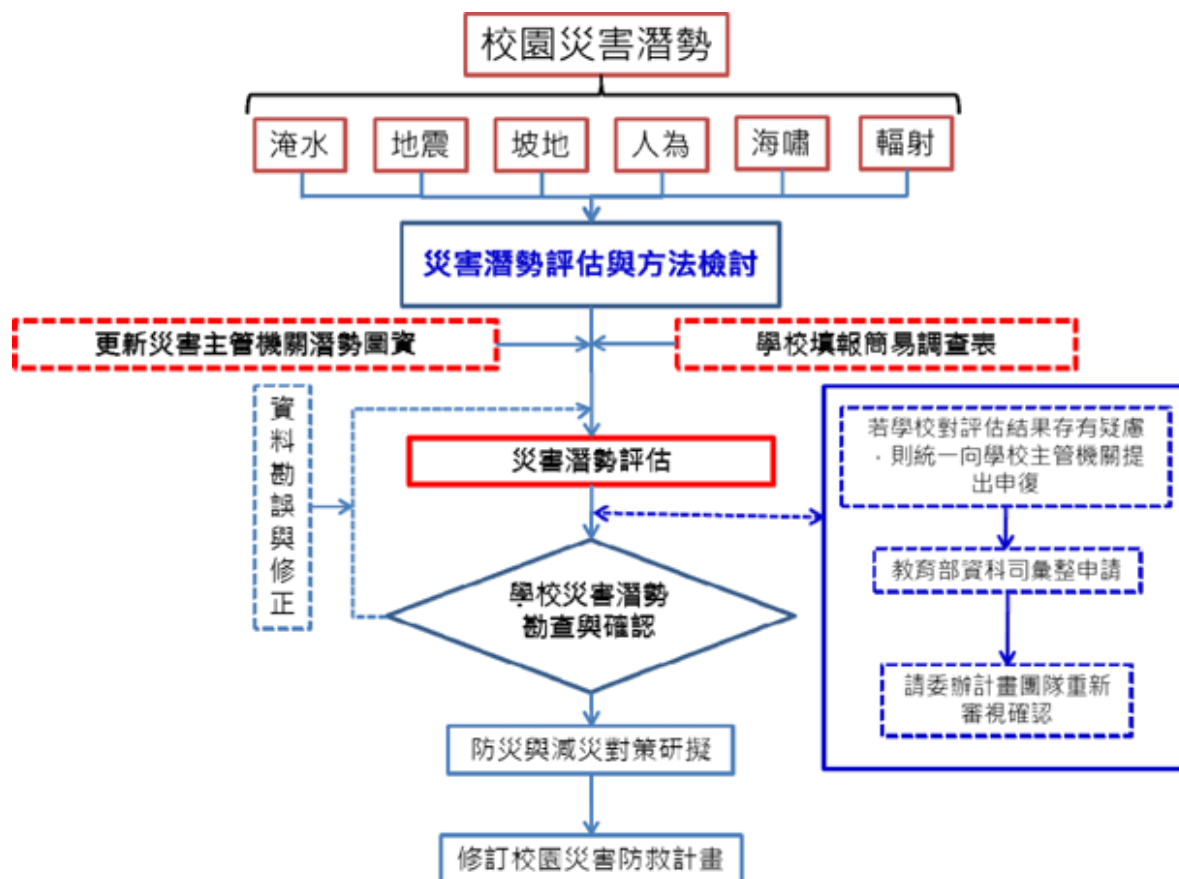


圖 2- 12 幼兒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一、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二、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學校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幼兒園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幼兒，並針對受傷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幼兒園內之教職員及幼兒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防災業務單位必須視幼兒園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園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20	盒	保健室	
工作手套	23	雙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安全帽	28	頂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	
雨具	123	件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哨子	23	個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檢修搶救工具				
擋水板	2	個	白兔班. 鳳蝶班後門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8	組	辦公室 2 支 1、2 樓活動室各 2 支 廚房 1 支 2 樓教具室 1 支	
安全管制用工具				
緊急照明燈	3	組	辦公室	

夜間交通指揮棒	8	組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交通指揮背心	33	件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	
攜帶式揚聲器	2	組	辦公室	指揮官 副指揮官
手電筒	7	支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通訊聯絡				
手機		支	個人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指揮官 副指揮官 搶救組
傳真機	1	台	辦公室	
收音機	10	台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保健室	
急救箱	8	組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保暖用太空錫箔紙	8	件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骨折固定板(軟式副木)	2	個	保健室	
冰敷袋	4	個	保健室	
三角巾	3	個	保健室	
其他				
電池	32	盒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蠟燭	10	根	各班教室. 廚房. 辦公室. 保健室之防災背包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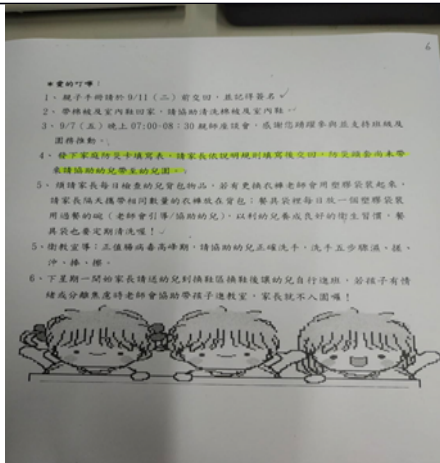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防災業務單位

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園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園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園內防災相關活動)，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園內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人員至園內演講並要求園內所有導師、教保服務人員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課堂中，由各班導師向幼兒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9。

表 2- 9 幼兒園辦理全園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平時教學時間
辦理地點	幼兒園教室
辦理對象	全園師生
	
106 學年下-透過圖示說明逃生的流程	106 學年下-透過師生討論安全逃生路線
	
106 學年下-透過實際操作畫出逃生路線	107 學年上-展示並介紹戴防災頭套的方法
	

107 學年上-以偶示範就地掩護		107 學年上-透過親子手策宣導防災教育	
文字說明	106 學年下-	1.透過教學活動與幼兒討論安全逃生路線。 2.以真實防減災用品讓幼兒體驗。 107 學年上- 1.透過教學活動與示範正確的使用防災物品及掩護方式。 2.以各種管道宣傳防災教育。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6 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園內各教保服務人員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防災業務單位規劃演練內容，其餘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幼兒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幼兒園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園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園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幼兒園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10 所示。演練可依班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幼兒園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幼兒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

與檢討。

表 2- 10 幼兒園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7.03.24		
演練人數	135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幼兒園行事曆	☒ 有 ☐ 無		
演練腳本	(附錄一)		
			
就地掩護		災害應變小組點名並通報人數	
			
第二集結點集合並再次清點人數		第二集結點返回園所	
文字說明	透過速報系統偵測即將發生有感地震，老師引導小朋友就地掩護，地震過後，引導小朋友疏散避難到第一集結點確實點名後，在引導到更安全的第二集結點。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1. 經過上學期的練習，幼兒的熟練度及能力更好，演練反應更迅速及有秩序。		

演練時間	107.09.21
演練人數	120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有□無
納入幼兒園行事曆	■有□無
演練腳本	(附錄一)
	
就地掩護	逃生避難
	
災害應變小組點名並通報人數	第一集結點疏散至第二集結點
文字說明	透過速報系統偵測即將發生有感地震，老師引導小朋友就地掩護，地震過後，引導小朋友疏散避難到第一集結點確實點名後，在引導到更安全的第二集結點。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1.本次演練為開學初，幼兒為2-6歲，因之前班級老師已經練習多次，所以當天即使是2歲新生幼兒也沒有哭鬧.害怕的情形。 2.但幼幼班因年紀較小，開學未滿1個月練習經驗不足，需老師較多協助，日

後仍需增加練習熟練度。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幼兒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防災頭套等，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3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預約電話：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家庭防災卡》—範例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 住家旁小公園的噴水池 社區外： ○○國小操場東邊花園邊

（颱風/坡地）社區內： _____ 社區外： 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大伯父

手機號碼： 0900-000-001

電話（日）： 02-123-4567

3

電話（夜）： 02-223-4567

3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 0900-000-002

電話（日）： 02-2227-111

電話（夜）： 02-2227-222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 明德國小

電話： 02-28229651#1301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預約電話：02-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圖 2- 13 家庭防災卡

◆1991 留言平台預約電話：02-28237022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2.8.1 原則與流程

幼兒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園內有特殊教職員及幼兒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園內教職員及幼兒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

演練各種園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舉辦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應擬定幼兒園防災地圖(內有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幼兒平常作息動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避難路線應常時維持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2.8.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幼兒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幼兒園防災地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教職員工及幼兒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進行人員疏散引導與管制。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 11 所示。

表 2- 1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2 樓	雲豹班 大象班 藍鵲班	葉思宜老師、林惟安老師 何依宣老師、楊翊蓁老師 黃雅婷老師、張玉鈴老師	陳月娟 王秀燁	
1 樓	白兔班 鳳蝶班	林兆屏老師、蔡逸慧老師 林依靜老師、陳楊菊老師	張素琪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園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園外之避難場所。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園之幼兒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2 及表 2- 13 所示。表 2- 12 及表 2- 13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幼兒園師生時，可使用園內常用表格。

表 2- 12 幼兒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幼兒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表 2- 13 教保服務人員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保人員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防災避難點名表 年 月 日 第 1 集結點

	班級 人數	幼兒人數		大人	請假未到校幼兒	回報人員簽名
		應到	實到	實到		
雲豹班	30					
大象班	30					
藍鵲班	29					
白兔班	15					
鳳蝶班	15					
幼兒人數小計	119					
避難引導組	10					
搶救組	4					
通報組	2					
指揮官.副指揮官.	2					
其他(臨時人員)						
工作人員小計						
特殊紀錄事項						
記錄者： 副指揮官： 指揮官：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防災避難點名表 年 月 日 第 2 集結點

	班級 人數	幼兒人數		大人	請假未到校幼兒	回報人員簽名
		應到	實到	實到		
雲豹班	30					
大象班	30					
藍鵲班	29					
白兔班	15					
鳳蝶班	15					
幼兒人數小計	119					
避難引導組	10					
搶救組	4					
通報組	2					
指揮官.副指揮官.	2					
其他(臨時人員)						
工作人員小計						
特殊紀錄事項						
記錄者： 副指揮官： 指揮官：						

2.9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防災業務單位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園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園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園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幼兒，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防災業務單位之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0 幼兒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縣(市)政府每年應提升園內防災能力統籌經費給予幼兒園，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園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園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 14 所示。

表 2- 14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5	26,850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專家出席費 2. 防災設備 對講機 防災背包 3. 救災設備 擔架	☒ 自籌(70 %)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30 %) ☐ 其他(%)
106	14,020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專家出席費 2. 防災設備 對講機 防災背心	☒ 自籌(7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30 %) ☐ 其他(%)
107	7,000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1. 專家出席費 2. 防災設備	☒ 自籌(50 %) ☐ 教育部補助(%)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對講機 防災背包 3.救災設備 擔架	☒ 縣市政府補助(50 %) ☐ 其他(%)
--	--	-----------------------------	--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幼兒園環境調查主要由「減災規劃組」負責調查蒐集，內容包含幼兒園災害潛勢區、幼兒園設施等資料，並對幼兒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園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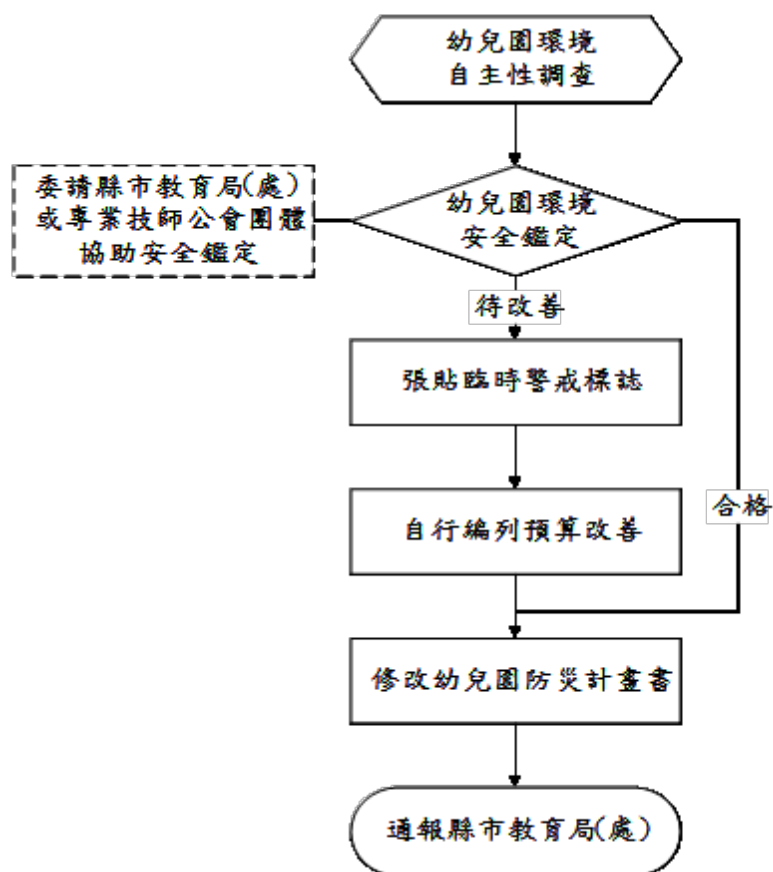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

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P37之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安全。若當幼兒園遇震度4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園所須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園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園建築物進行全面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防災業務單位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幼兒園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幼兒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幼兒園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3-1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樓活動教室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幼兒園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幼兒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幼兒園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幼兒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幼兒園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幼兒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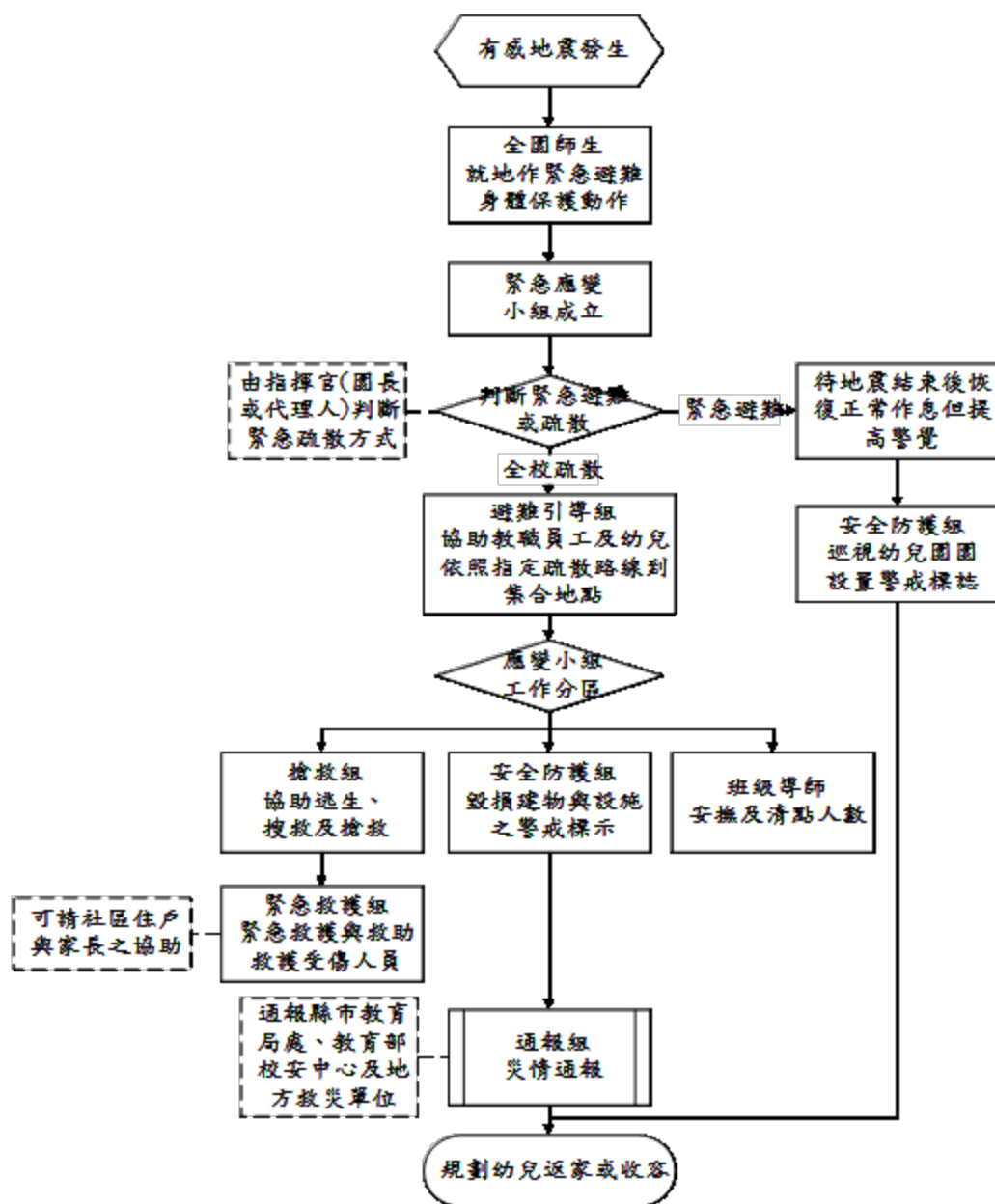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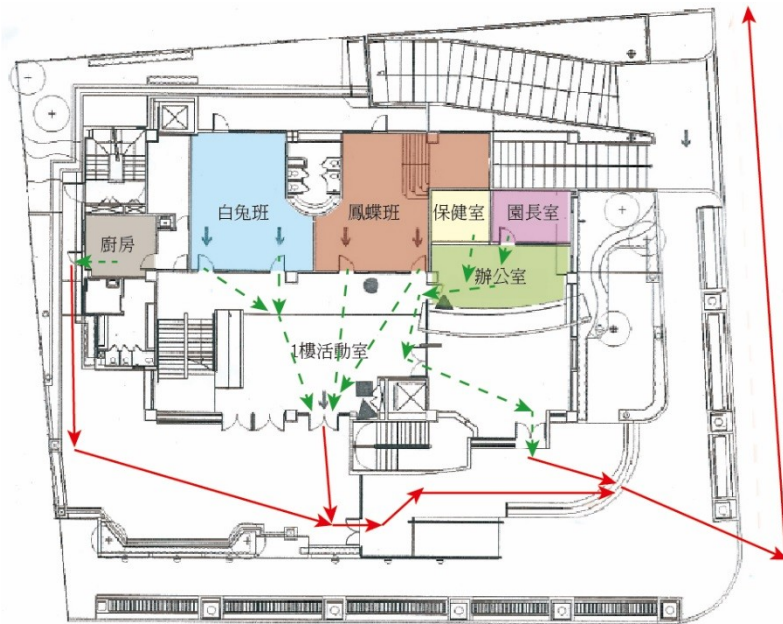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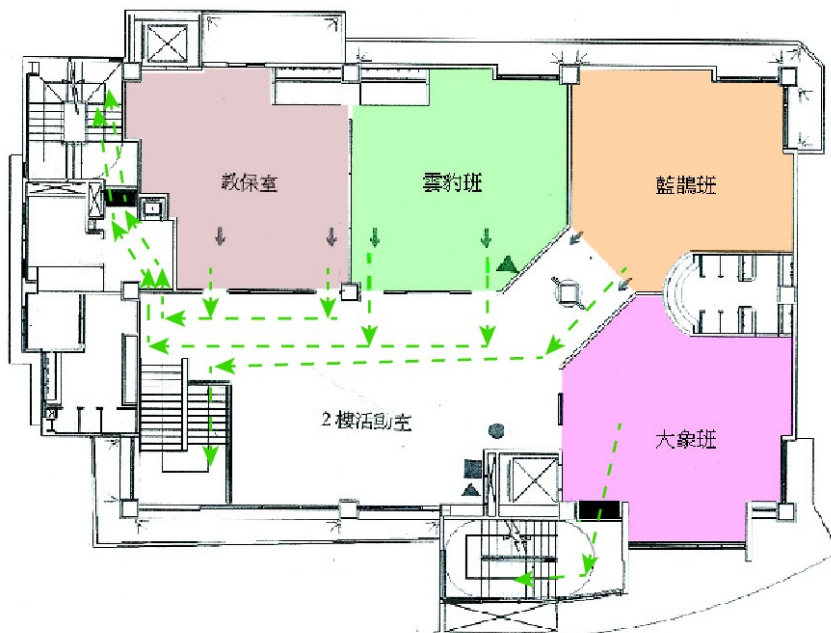
圖 3-2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應確認該班幼兒出席狀況及幼兒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幼兒疏散至安全地點集合，如所示。疏散過程中，可考慮使用避難引導繩或避難車協助幼兒快速疏散。



一樓逃生路線圖(1)



二樓逃生路線圖(2)



圖 3- 3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 二、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幼兒、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四、清點幼兒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五、一般幼兒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

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幼兒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幼兒園搶救災之進行。幼兒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幼兒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幼兒。

3.2.5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幼兒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園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幼兒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園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幼兒返家。
部分園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幼兒園須確保園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園之幼兒，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園幼兒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幼兒返家。
園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園舍關閉。 2. 應確保幼兒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幼兒返家。 3. 必須確保園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園之幼兒，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幼兒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幼兒返家。

3.2.6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再連繫家長是否可立即至幼兒園接送返家，並連繫應變中心瞭解道路通暢情況後，進行幼兒疏散或照料作業，幼兒離園時應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

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確認該班幼兒出席狀況及幼兒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幼兒返家。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幼兒、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如家長提前到園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幼兒自行接送同意書如(如表 3- 4)。

表 3- 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幼兒園名稱：_____

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

幼兒人數：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幼兒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各園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防災業務單位應調查園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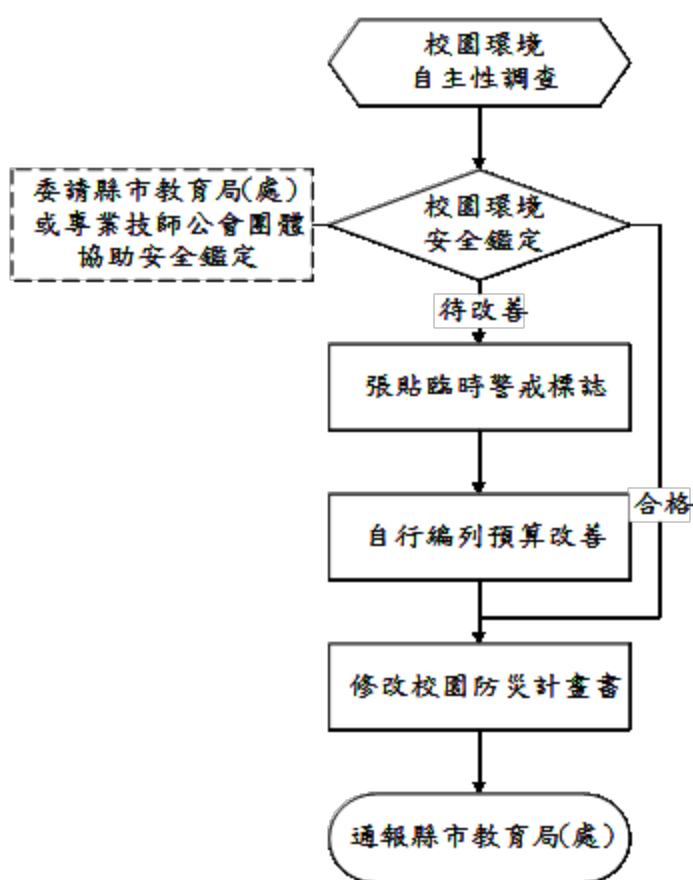


圖 4- 1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幼兒園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幼兒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P72~P73之幼兒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調查園內容易受風

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2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幼兒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幼兒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園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幼兒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幼兒園四周高度等措施)。

4.1.3 自我檢視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幼兒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幼兒園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帶來的強風豪雨
致災區	戶外遊戲區
潛在災害	1.幼兒園戶外設施(電子圍籬、魚菜共生系統)，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2.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3.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4.幼兒園內的花草樹木固定，遭颱風吹倒。 5.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1.門窗玻璃破損。 2.花草樹木折斷。 3.電線走火致災。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4-2 所示[註：圖-幼-颱-應-2 及表-幼-颱-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P97 及 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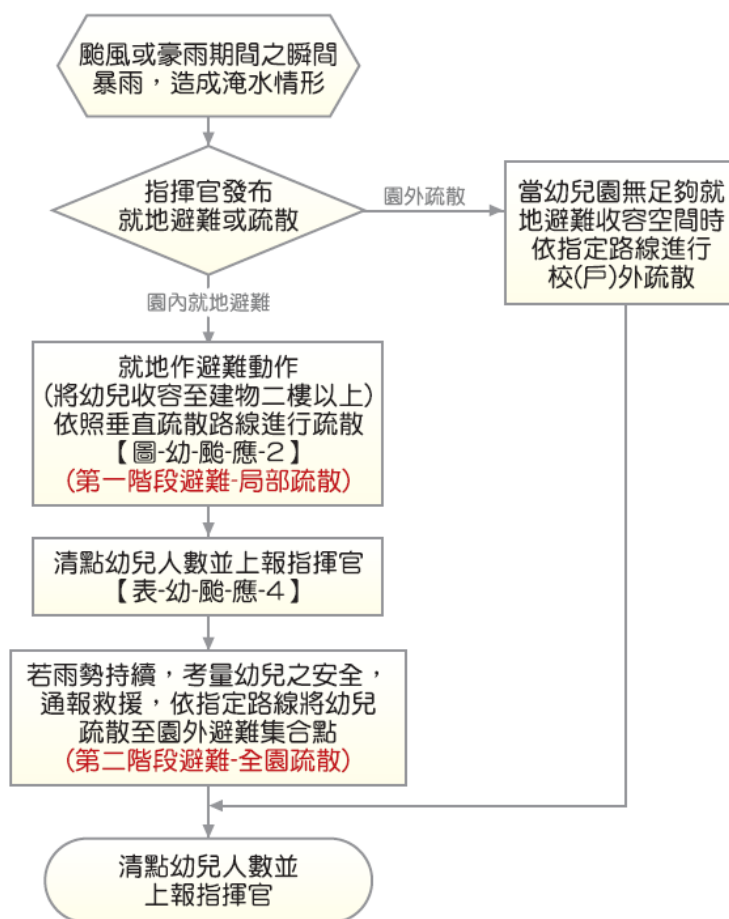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逢上課日時，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園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園長(或代理人)宜待在園區內關注防汛有關作為，防災業務單位人員巡視園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園內玻璃做適當處置，園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防災業務單位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幼兒，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幼兒之疏散或照料。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教保服務人員應確認該班幼兒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家長帶回幼兒。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一、 園內就地避難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幼兒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 4-3 範例。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
 -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幼兒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幼兒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2。
 -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幼兒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園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園疏散)。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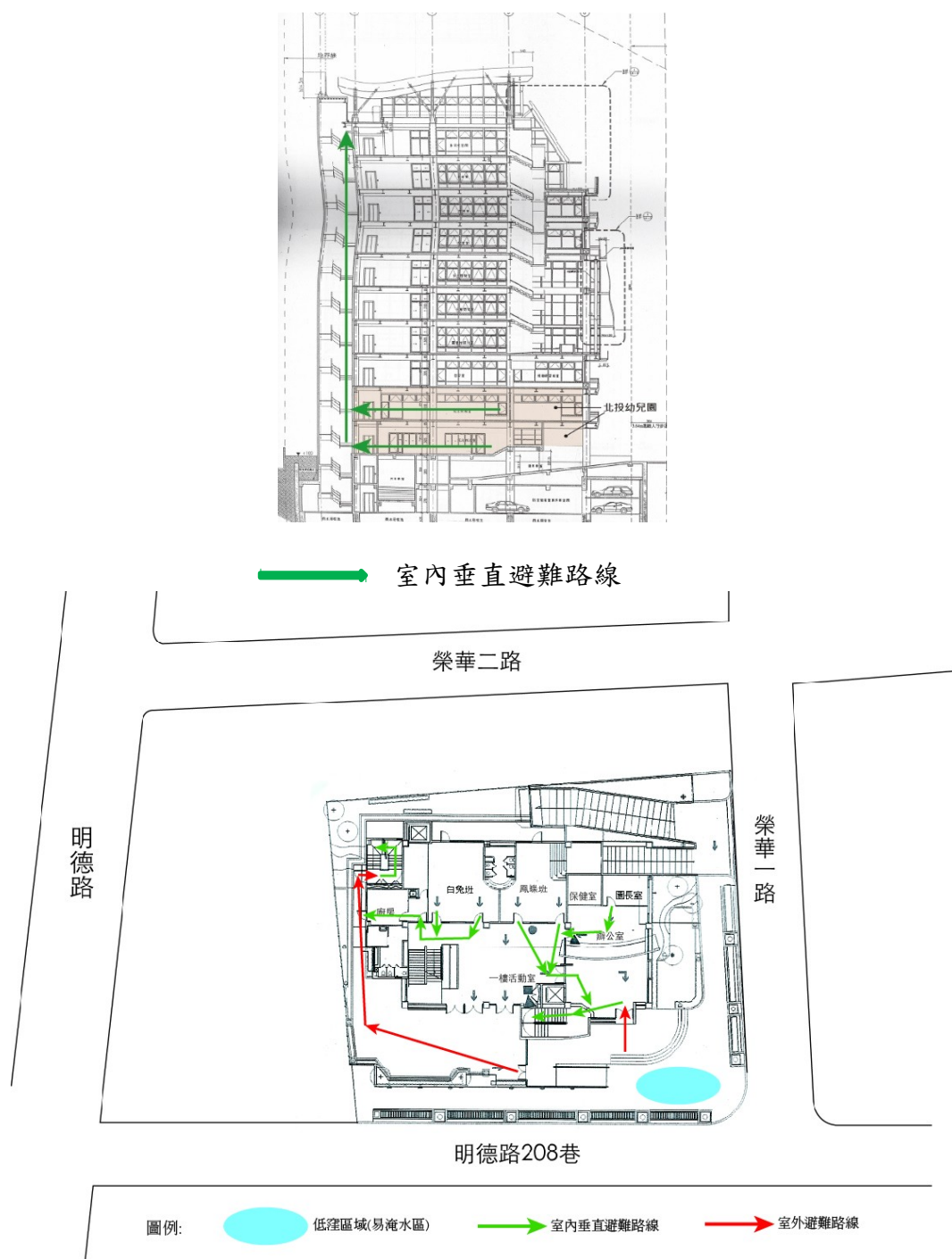


圖 4- 3校園防災地圖(淹水災害)

二、園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
- (五)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六) 避難引導組人員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七)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
- (八) 避難過程發現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九)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幼兒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幼兒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2。
- (十)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幼兒。

4.2.4 幼兒園受災需要緊急救援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園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園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

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幼兒園搶救災之進行。幼兒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幼兒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幼兒。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防災業務單位應針對幼兒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幼兒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規劃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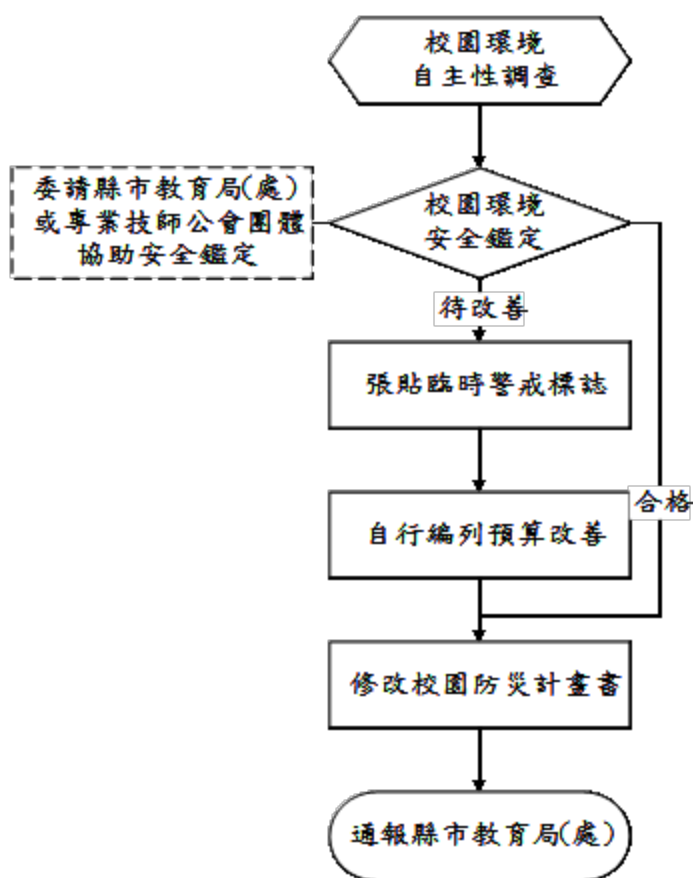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1.1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幼兒園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幼兒園坡地災害安全維護與評估，檢

視幼兒園周邊之邊坡是否有產生崩塌、地滑、土石流等坡地災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P110~P111之幼兒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針對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幼兒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之現象等進行自主性檢查。若有嚴重之項目，園所須邀請專業人員進行再次檢查，並依照相關單位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如內政部營建署「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紀錄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5.1.2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幼兒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幼兒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須改善之內容，加強園內及周邊坡面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當幼兒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幼兒園之地點，應立即向相關單位申請增設監測裝置，監測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連日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表 5-1)監測該坡地之狀況，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園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園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園內教職員工及幼兒。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園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		/	
午班	/		/	
晚班	/		/	

裝設之監測裝置應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檢查，確保監測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測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園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5.1.4 自我檢視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幼兒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幼兒園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颱風或連日豪雨
致災區	後方邊坡
潛在災害	
災損評估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5-2 所示[註：圖-幼-坡-應-2、圖-幼-坡-應-3 及表-幼-坡-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P133~P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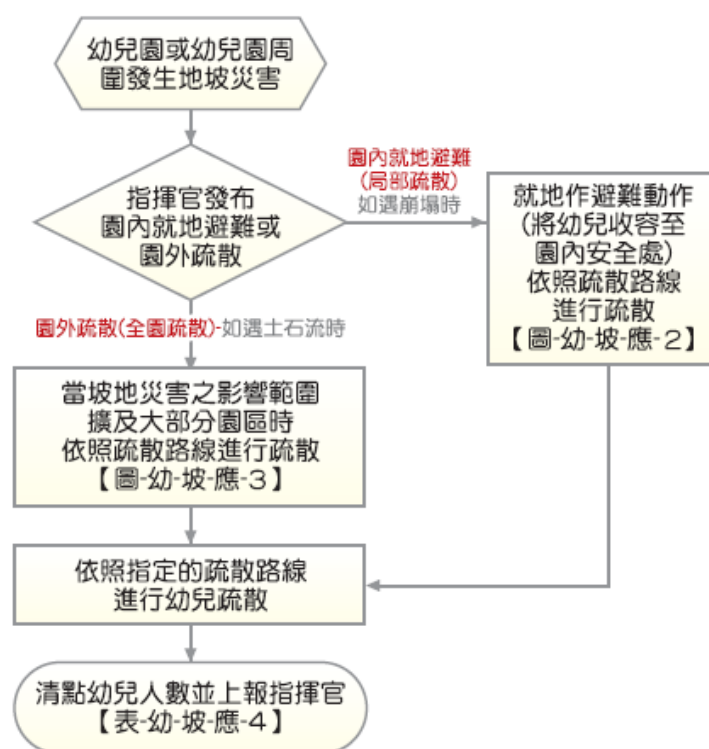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逢上課日時，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園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園長(或代理人)宜待在園區內關注防災有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園撤離；防災業務單位須派人巡視幼兒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及幼兒，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需使用之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防災業務單位將項目補齊或替換；防災業務單位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

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防災業務單位尚需確認園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

5.2.2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幼兒，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教保服務人員應確認該班幼兒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家長帶回幼兒。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2.3避難疏散之執行

於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可能崩塌滑動。故除了降雨期間需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亦應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上課時間幼兒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園長(或指揮官)應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 一、 園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之原則為將幼兒收容至遠離災害範圍之安全處。園內就地避難路線圖可參考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範例，此範例為幼兒園後方邊坡崩塌，影響範圍為近邊坡之兩棟園舍。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避難過程

發現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幼兒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表 2-12。

(六)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二、園外疏散避難(全園疏散)-如遇土石流時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依照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集合點。

(二) 園外疏散避難為將幼兒依村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收容處。

(三)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識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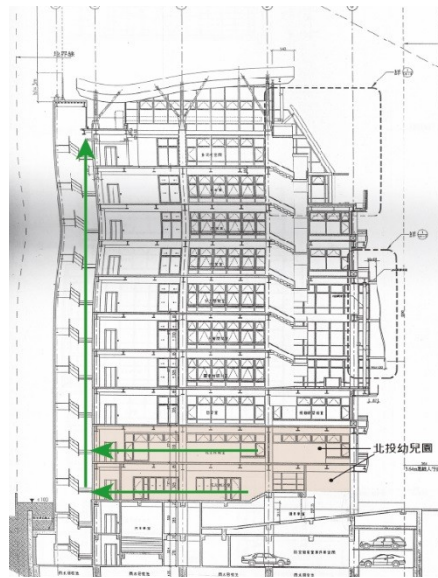
(四)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且勿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可連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246.swcb.gov.tw>)。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並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

(六) 避難過程發現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七)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幼兒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幼兒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2。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之發放。



→ 室內垂直避難路線



圖 5- 3 校園防災地圖(坡地災害)

5.2.4 幼兒園受災需要緊急救援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園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園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5.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幼兒園搶救災之進行。幼兒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幼兒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幼兒。

第6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且多為突發之災害，故以平時減災工作為主，利用教育訓練，可迅速明瞭組織的計畫及設備的運作，建立緊急行動中之職權與責任，提升運作效率及災時應變之能力，以將災害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緣此，本計畫書僅針對「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廚房用火不當造成之火災事件；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交通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幼兒園狀況修正，俾確實執行幼兒園防火管理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幼兒園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 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幼兒園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8-1 至表 8-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8-1 加油站(幼兒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幼兒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有 ☒ 無，共 0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園區距離
01	無	距離園區 公尺
02		距離園區 公尺
03		距離園區 公尺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幼兒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幼兒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 有 ☒ 無，共 0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園區距離
01	無	距離園區 公尺
02		距離園區 公尺
03		距離園區 公尺

表 8-3 電力設施(幼兒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幼兒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 有 ☐ 無，共 1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園區距離
01	變電箱	距離園區 10 公尺
02		距離園區 公尺
03		距離園區 公尺

二、 幼兒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幼兒園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可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P37 之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檢查園內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園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

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幼兒園防災計畫之中。

三、 火災減災

幼兒園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園性防災演練之中。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 一、 幼兒園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 二、 指揮官（園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 三、 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幼兒名單，引導幼兒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幼兒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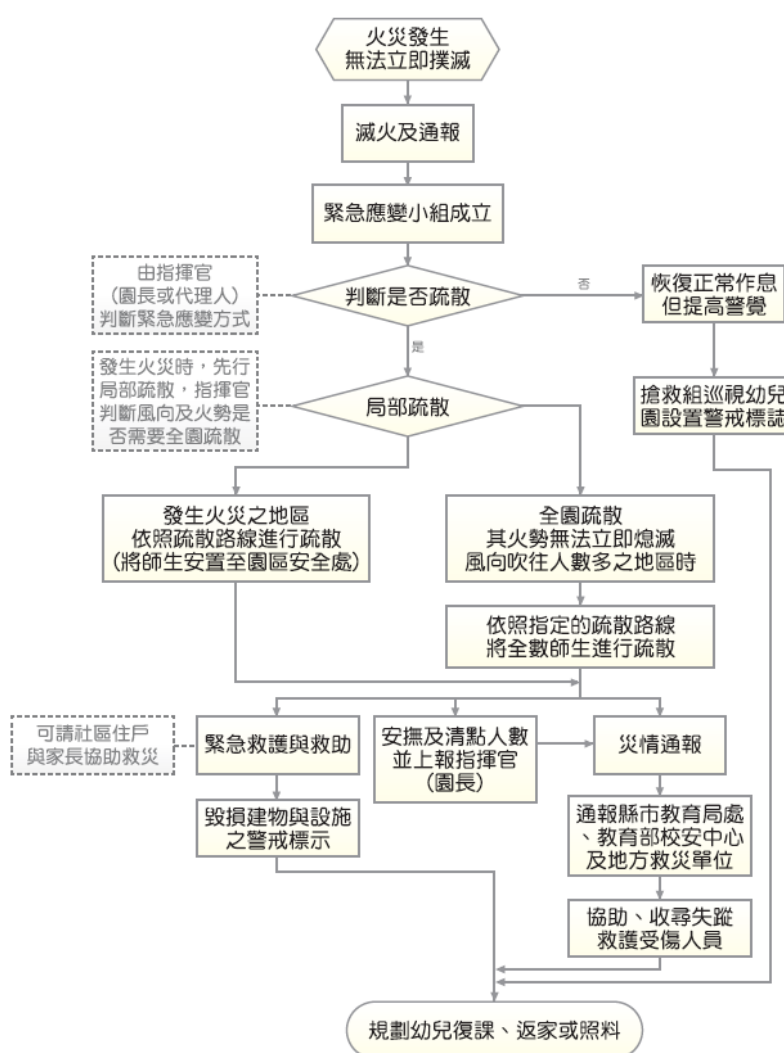


圖 8-1 火災災害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減災規劃組」為中心，幼兒園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幼兒園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幼兒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強化幼兒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幼兒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 三、幼兒園娃娃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四、幼兒園娃娃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五、幼兒園辦理園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幼兒園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 六、幼兒園娃娃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幼兒上放學，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6.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幼兒園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四、幼兒發生意外車禍

- (一) 幼兒園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 (二) 抵現場後，察看幼兒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幼兒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 (三) 將幼兒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 (四) 慰問受傷幼兒，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 (五) 後續和解由幼兒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園方人員協助時，園方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幼兒家長保持電話連繫。當幼兒之家長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幼兒園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幼兒保險理賠事宜。
-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五、 娃娃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幼兒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及園方。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園方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娃娃車，派員協同娃娃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幼兒送回學校或返家。

6.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幼兒園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幼兒園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幼兒園所面，可分為園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幼兒園所面，雖對園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6.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幼兒園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幼兒在幼兒園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幼兒園時，依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8-2，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幼兒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幼兒滯留。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

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幼兒園進行演練，務必讓幼兒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幼兒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幼兒園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 八、 如發現幼兒不願避難或是幼兒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幼兒，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幼兒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 九、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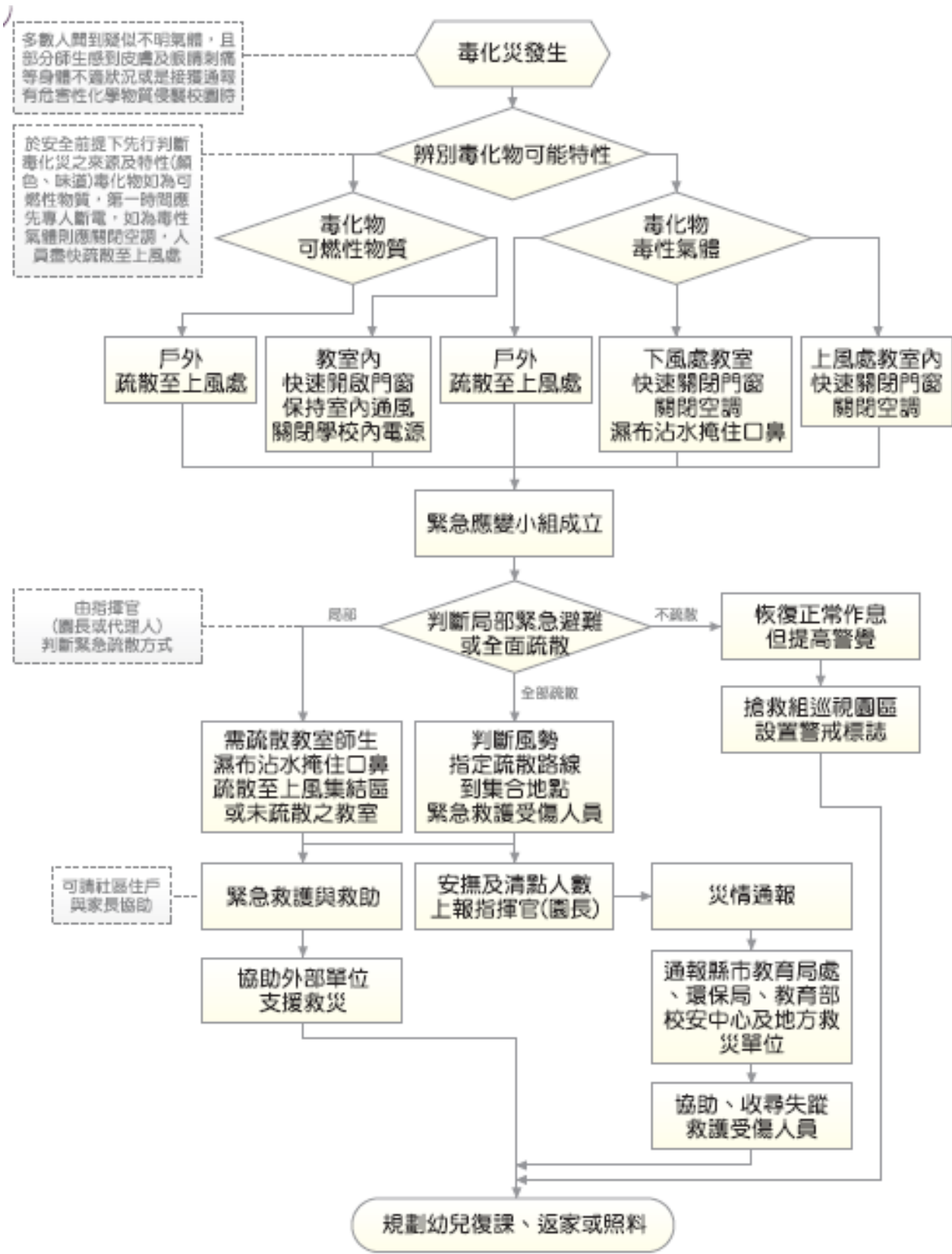


圖 8-2 毒化災幼兒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第7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1 受災幼兒心靈輔導

受災幼兒之心理輔導分為災時—心理緊急輔導；災後復原—心理輔導與復健；災後重建—追蹤輔導三部分，惟受災幼兒心理輔導應以災時—心理緊急輔導為重點，其後續追蹤輔導，由教保服務人員轉介至相關心理輔導人員，詳細災後心理輔導手冊可參考教育部顧問室 100 年度「各學習階段災後心理復健與輔導操作手冊—幼兒園版」。

一、 災時—心理緊急輔導

災時正是一切最混亂、最急切的時候，透過照顧、保證、擁抱、陪伴等方式，讓幼兒能夠達到「安身、安全、安心、安定」是此時最重要、最需要注意的四個要項，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宜傾聽與表達同理態度，提供安全感並安撫幼兒情緒。以下災時階段心理緊急協助工作操作說明，教保服務人員可參酌應用：

(一) 自我照顧

在災難強大的壓力中，自我放鬆、覺察與接納自己的情緒，以及藉由與他人的相互扶持獲得能量是重要的，可以做些簡短的放鬆運動；給自己一點休息的時間；覺察自己的限制和需要，照顧自己的身體；不要做超過自己能力的事；不要責備自己；多些彈性與包容；多和家人朋友相處，分擔沮喪的情緒反應；和夥伴或是團隊一起工作，不要獨自承擔；避免物質依賴；從事其他能夠抒解壓力獲取能量的活動。

(二) 照顧幼兒需求

- 1、 保護安全：根據平日防災演練，幫助幼兒安全逃離災難現場，協助避難，倘若災害影響較小，園所僅作出停課放學決策時，則需要聯絡幼兒家長接回，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接回，亦需要接下照顧幼兒的責任，給予妥當的安全安置與照顧。
- 2、 安撫陪伴：透過照顧、保證、擁抱、陪伴等方式，讓幼兒能夠「安身、安全、安心、安定」。

- (1) 安身：照顧一對幼兒的生理需求給予照顧，包括食物、飲用水、身體舒適、受

傷治療、安全環境等。

(2) 安全：保證—對於幼兒的安全給予適當且確實的保證，例如：「現在已經到了安全的地方，我們已經安全了。」

(3) 安心：擁抱—適當的肢體接觸，可以讓幼兒感到安心。可以握握他們的手，給他們一個擁抱，幼小的幼兒，可以拍拍他們的頭，輕輕的拍拍他們的背，以其能感到舒服的方式為主。

(4) 安定：陪伴—儘可能讓幼兒都有大人陪在身邊，需要讓他感到安全。如若非得要離開，也要讓幼兒知道你去哪裡，何時回來，並儘可能如期回來。

二、 災後復原—心理輔導與復健

災後要幫助幼兒快速恢復穩定，可藉由幾個方面的協助。首先，是利用規律的作息、明確的指示，讓幼兒在生活上儘快重拾控制感。其二，是利用課程加入一些災後輔導相關元素，使幼兒能藉由上課的過程釋放受創情緒，達到撫慰作用。其三，是藉由園所、教師、家長、及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合作，讓幼兒在一個被妥善對待的環境中，減低傷害，重建生活秩序。

三、 災後重建—追蹤輔導

災後重建階段，教保服務人員的輔導工作包括協助幼兒災後成長及因應週年反應，教保服務人員可以自行瞭解相關知識，或是向幼兒園輔導單位商請專業人員，教導幼兒災難週年時可能發生的週年反應有哪些？並且藉此教導幼兒這些反應都是正常的，讓幼兒有所準備，使其自己面臨時，不會感到困惑、不解，甚至害怕。同時也鼓勵未受災的幼兒主動與倖存者接觸，提供支持。協助幼兒以災害經驗結束的態度來看待這個週年回顧的過程，邁向另一個新的開始。

7.2 幼兒園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幼兒園衛生整潔。

二、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三、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

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幼兒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四、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五、由相關處室將全園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六、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七、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八、維持幼兒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幼兒園之整潔。

7.3 幼兒復課計畫

- 一、應視幼兒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計畫。
- 二、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幼兒至鄰近幼兒園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四、教職員應掌握幼兒的動向及幼兒具體受災情形(就學用品、學費之減免、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幼兒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五、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園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二、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三、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幼兒園飲用水設施，使飲

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四、 若幼兒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五、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六、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園區全面供水供電。
- 七、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八、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8篇 計畫實施自評

8.1 計畫實施

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園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8.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8.1.2 評估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園長及防災業務單位主管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 文件審查

依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8.2 自我評估

幼兒園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10-1 所示)，評估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10-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園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理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園內之災害潛勢資料、幼兒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園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幼兒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幼兒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幼兒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園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預防與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幼兒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園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應變事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海嘯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幼兒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園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幼兒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變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幼兒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 事 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幼兒園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戒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 通 事 故 預 防 與 應 變 事 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園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園內溺水事故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園外溺水事故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	園內變電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園外高壓電塔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幼兒心靈輔導		關心與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幼兒，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園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幼兒復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園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附錄 1 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請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內之各類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表-幼-地-預-2 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幼兒園名稱：台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園舍名稱：_____ 檢核日期：102年9月28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園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無此設備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 <u>8</u> 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u>102</u> 年 <u>9</u> 月 <u>18</u> 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園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第二章 | 地震災害－災害預防與應變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0	建 屬 物 設 附 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31	建物附屬設備	高度1.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 _____)	請列出所有教室 <u>廚房及保健室</u>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保健室 教室管理人: <u>張素琪</u>)	管理時間 <u>107年1月1日</u> 起 至 <u>107年12月31日</u> 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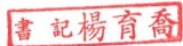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園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園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如該項次無，請於「建議處置方式說明」中說明該項次幼兒園無。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主任	園長
			
複檢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主任	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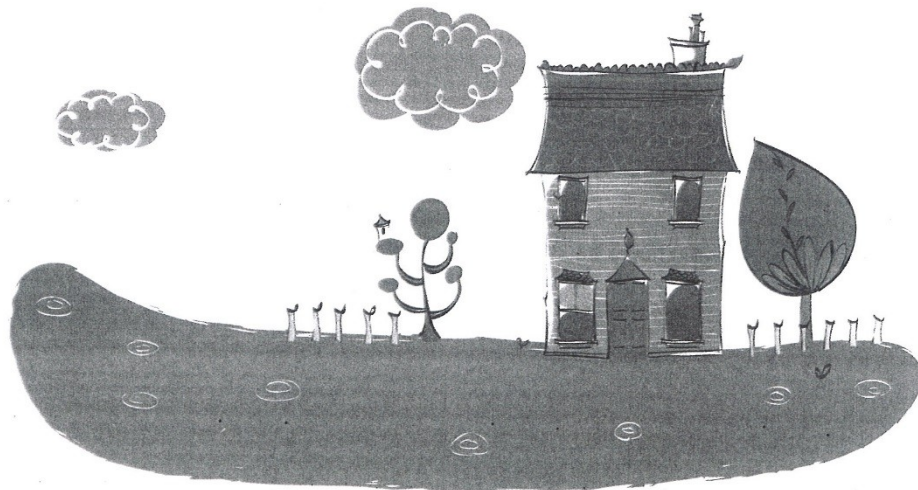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 颱洪災害－災害預防與應變

表-幼-颱-預-2 幼兒園防汛安全檢查表(範例)

檢查人：謝雪珍		檢查日期：107.9.28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台北市立北投幼兒園(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208巷54號)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本	由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大	圖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樓	書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	下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完	館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由	主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圖	責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館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由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圖	主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書	責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館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何依宣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幼兒園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錄 2 演練腳本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地震演練腳本 1070921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階段	演練內容及過程	演練地點
09:21 09:23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情境模擬	9 點 21 分地震速報系統響起 1. <u>副指揮官</u>：現在發生有感地震，請老師引導小朋友迅速就地掩避。 2. <u>老師</u>：有地震，請小朋友不要緊張，趕快躲到桌子下面抓緊桌腳，等地震過後再跟著老師疏散到外面。 <u>動作</u> 趴下 掩護 穩住	辦公室及教室
09:23 09:26	二、學生避難引導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 (二)避難引導與清查	1. <u>副指揮官</u>：現在暫時停止搖晃，請大家不要慌張，小朋友戴好防災頭套，廚房關閉瓦斯火源，老師攜帶防災背包，帶領小朋友依逃生路線到第一集結點集合。 2. <u>老師</u>：老師帶防災背包，小朋友戴好防災頭套，不推擠不講話不跑步，跟著老師走到避難地點，並且要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 1. <u>副指揮官</u>：請老師引導小朋友至戶外第一集結點（圖書館一樓外人行道及巷弄間）集合點名 請各組人員帶著各項緊急設備迅速集合待命 2. <u>老師</u>：請小朋友蹲下點名	辦公室和教室及校外空地
09:26 09:28	三、地震災情掌握和緊急應變組織啟動	(一)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u>副指揮官</u>： 1. 請災害應變組織人員迅速集合 2. 請各組組長回報集合狀況。 <u>避難引導組</u>：應到○人，實到○人，全員到齊	校外空地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階段	演練內容及過程	演練地點
			<u>搶救組</u>：應到○人，實到○人，全員到齊 <u>通報組</u>：應到○人，實到○人，全員到齊	
		(二) 人數統計與回報	1. 請各班回報集合狀況。 2. 各班回報人數 (綠色旗全園到齊) (紅色旗有狀況) <u>雲豹班</u>：雲豹班應到 30 人，實到○人，全員到齊(綠色旗) <u>大象班</u>：大象班應到 30 人，實到○人，全員到齊(綠色旗) <u>藍鵲班</u>：藍鵲班應到 29 人，實到○人，全員到齊(綠色旗) <u>白兔班</u>：白兔班應到 15 人，實到○人，全員到齊(綠色旗) <u>鳳蝶班</u>：鳳蝶班應到 15 人，實到○人，全員到齊(綠色旗)	
		(三) 校園災情勘察與回報	<u>副指揮官</u>： 詢問搶救組各班幼兒是否平安(若有學生受傷，需立即做緊急處理並聯絡就醫) 2. <u>副指揮官</u>：請<u>搶救組</u>滅火待命、搶救待命。 3. <u>副指揮官</u>：報告指揮官全園師生平安 4. <u>指揮官</u>：全員到齊。為了安全，請副指揮官帶領各班老師幼兒先到第二集結點集合。(電信局前面)) 5. <u>指揮官</u>：請<u>搶救組</u>開始巡視校園，並注意自身安全，以對講機回報狀況。 ➤ 請問一樓是否安全 ➤ 請問二樓是否安全 6. <u>指揮官</u>：請<u>通報組</u>掌握對外通訊並與當地消防隊警察局聯繫。	
		校園災情勘察與回報		
		災情掌握與回報		

時間	演練項目	演練階段	演練內容及過程	演練地點
			並向校安中心通報本園目前狀況。	
09:28 09:31	四、災情掌握及通報	回復與通報	指揮官： 通知副指揮官，狀況解除 副指揮官： 狀況解除，請老師引導小朋友回教室並安撫。	校外空地

請將年度各類災害演練腳本置於此處。

附錄3 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完成後，請會簽園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檔 號：107/030101.01/1
保存年限：3

簽 於北投幼兒園各組室

107年11月26日

主旨：檢陳本園107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8月21日北市教安字第10760340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先會教保組長，請教保組協助審閱外，如有修正意見，煩請洽行政組長。
- 三、本計畫經核可後，由園長公布並公告於幼兒園網頁。俾利教職員生及家長瞭解計畫內容。

擬辦：奉 鈞長核可後，據以辦理。

敬陳 園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8237022轉12 審核

決行

謝雪珍

1128/1120

何依宣

1128/1253

王珊斐
1128/1255



DWAA1076001070